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7927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商 标

# HANGONGYAN

申 请 人 无锡韩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胡埭路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